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67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4.93%。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542.720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7207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4.55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24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58.16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7547%。

2021年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8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锁定期为6个月。

2021年8月24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5,58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9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67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阳萌、赵东平、贺丽。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受让取得任何合伙份额,其同意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合伙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股份。

公司股东赵东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延长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受让取得任何合伙份额,其同意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合伙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阳萌、赵东平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5)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5)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均为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67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阳萌	178,974,000	178,974,000	44,743,500注1;注2
2	赵东平	48,700,000	48,700,000	12,175,000注1;注2
3	贺丽	15,027,000	15,027,000	3,756,750注1;注3

注1:根据相关IPO承诺,股东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贺丽女士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44,743,500股、12,175,000股、3,756,750股。

注2:阳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赵东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外,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所持其余股份需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3:贺丽女士于2021年5月11日辞去其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贺丽女士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151,048,761	37.16%	71,945,500	–	222,994,261	54.87%
二、有限售流通股	255,378,446	62.83%	170,755,500	242,701,000	183,432,946	45.1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42,701,000	59.72%	–	242,701,000	–	–
高管锁定股	12,677,446	3.12%	170,755,500	–	183,432,946	45.13%
合计	406,427,207	100%	–	–	406,427,207	100%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新增的71,94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含贺丽女士本年度因IPO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而锁定的11,270,250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安克创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6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年10月11日
- 授予数量:200万股
- 授予价格:3.93元/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已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200万股,授予对象共计29人,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解除限售。上述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净利润为正数; (2)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2022年增长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2022年增长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或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考评得分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3.93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万股。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1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200万份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敬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0.02%
2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2%
3	豆妍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5.00%	0.0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6人)		170.00	85.00%	0.38%
合计			200	100%	0.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授予价格:3.93元/股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03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由50万股调整为2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假设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份,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0	722.00	135.38	451.25	135.38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3年10月1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0月11日,以3.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6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登记完成并上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62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1,258,369股的0.0033%,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22,955股的0.19%。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22,955股调整为8,007,955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

3、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9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8,950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1,258,369股调整为451,243,3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36,418	24.69	15,000	111,421,418	24.69
高管锁定股	103,413,463	22.92	0	103,413,463	2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2,955	1.78	15,000	8,007,955	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821,951	75.31	0	339,821,951	75.31
三、总股本	451,258,369	100.00	15,000	451,243,369	100.0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截至2023年10月1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3)“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